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珮詩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2

電子信箱：100387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87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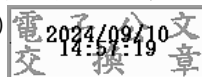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376735100E_113008746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746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
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
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301002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高中科除外)



教導處 113/09/10 16:18



1130006039

有附件